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5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甲○
04 代 理 人 丙○○
05 相 對 人
06 即 未 成 年 人 乙○○
07
08 關 係 人 丙○○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選任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為未成年人乙○○（男、
13 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辦理被繼承人許家榮遺產協議分割事宜
14 之特別代理人，未成年人所分得之遺產，應符合其應繼分所分得
15 之價值。

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乙○○之母，茲因聲請人
19 與未成年人均為被繼承人許家榮（於民國113年2月11日死
20 亡）之繼承人，現擬共同分割繼承遺產事宜，該行為與未成
21 年人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爰聲請選任未成年人之特別
22 代理人等語。

23 二、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
24 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
25 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
26 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
27 而所稱「依法不得代理」，依其立法理由係採廣義，包括民
28 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
29 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
30 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法院
31 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前項選任之

01 裁定，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家事
02 事件法第111條第1、2、3項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同
05 意書與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
06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故揆諸前揭規定，有為未成年人選任特
07 別代理人之必要。

08 (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觀之，被繼承人許家
09 榮之遺產全部由未成年人乙○○單獨繼承，顯無不利於未成
10 年人之情事。又關係人丙○○與聲請人、未成年人均具有一
11 定親誼關係，且於上開被繼承人遺產協議分割事宜中，並非
12 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該未成年人
13 代理人之消極原因，對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盡保護之責任。
14 故本院認選任關係人於前揭遺產協議分割事宜時擔任未成年
15 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而應予准許。
16 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之權限範圍內，為未成年人謀
17 求公平與最佳利益，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未成
18 年人時，即應負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